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同意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全文和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3年半年度）》

同意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3年半年度）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-040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